

证券代码：000048

证券简称：康达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达尔”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罗爱华女士主持，应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 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且财政部、证监会亦已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，其曾为 300 多家上市公司提供主审服务，具有可信赖的职业质量、高品质的专业能力，因此，根据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承接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资格要求，可完全胜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。

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、审计工作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。

三、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所提《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审议意见

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基集团”）《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京基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组织召集召开康达尔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京基集团以“董事会原拟聘任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受罚”为由，认为“选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难以实现对公司合规、有序的治理”，提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进而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经综合考虑，董事会不同意依据京基集团要求召开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